

國立宜蘭大學電機工程學系系學會組織章程

92 學年度系大會制訂
95 學年度系大會修訂通過
(99.4.21)98 學年度下學期系大會修訂通過
(103.4.23)102 學年度下學期系大會修訂通過
(104.10.1)104 學年度上學期系大會修訂通過
(106.11.19)106 學年度上學期系大會修訂通過
(108)107 學年度下學期會員大會修訂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系學會之全名定為「國立宜蘭大學電機工程學系系學會」，以下簡稱為「本會」。

第二條 本會會址位於國立宜蘭大學格致大樓地下室 B108。

第三條 本會之宗旨：

- 一、發展電機相關之學術研究新知，以提升會員們專業知能。
- 二、提高向心力，以增進本會會員間之團結和諧。
- 三、發展有利本會會員之資訊服務工作，為本會會員謀求最高福祉。

第二章 會員

第四條 凡具國立宜蘭大學學籍之電機工程學系學生，且盡會員之義務者為本會當然會員。

第五條 凡本會會員且盡本會會員之義務者，均有權利享有本會提供之服務。

第六條 會員之權利：

- 一、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等權。
- 二、參加本會所舉辦之各項活動。
- 三、本會會員均有權利向本會幹部質詢本會會務。

第七條 會員之義務：

- 一、遵守本會章程及所通過之決議。
- 二、主動參與推展本會之會務，並全力爭取本系榮譽及維護本系形象。
- 三、擔任本會指派之任務。

第三章 監察委員會

第八條 本會設置監察委員會，並依照「國立宜蘭大學電機工程學系系學會監察委員設置辦法」執行監察委員會職責。

第四章 行政部門

第九條 本會指導老師由系上指派之教師擔任，負責指導學會工作執行及章程規定等事項。

第十條 組織架構：

- 一、本會幹部為內閣制，會長下設副會長一名。
- 二、設活動部、美宣部、總務部、公關部、器材部、文書部。
- 三、會長因故無法行使其職權時，由副會長擔任代理會長一職。
- 四、會長、副會長之任期由上任日期算起一年為止。
- 五、會長所屬之幹部採內閣制，由會長及副會長從實習幹部群中指定活動部長、美宣部長、總務部長、公關部長、器材部長、文書部長。
- 六、會長與副會長皆缺任時，由剩餘幹部在一周內組織選舉委員會，選出接任的會長及副會長，繼任至任期滿。
- 七、會長及副會長可遞出總辭，交由幹部群同意，若同意則需在一周內由當任幹部組織選舉委員會，輔選出繼任之正、副會長，方可解職。

八、各幹部詳細職責如下:

(一)會長:

1. 會長為本會幹部之召集人，代表國立宜蘭大學電機工程學系。
2. 會長對全體會員、電機系系主任及系上所有教師負責，且對外代表本會，對內領導各部門，並出席學校與學生會相關行政會議。
3. 會長之職權由全體會員授與，有召開幹部會議、執行會議內容、徵招人員，質疑會議內容及方針等必要職權。
4. 會長缺任時，由副會長繼任至任期屆滿，並召開會員大會直選副會長。

(二)副會長:

1. 副會長之功能在協助會長，並輔助與監督各幹部。
2. 副會長亦可領導幹部完成系會相關事務，若會長與副會長有衝突時，由幹部會議決議之。

(三)活動部:

1. 負責系上對校內及校外的一切活動。
2. 所有活動行程需交由系學會幹部會議討論，通過後由活動負責人草擬公告並監督後續製作及公布。

(四)文書部:

1. 負責本會文件、會議記錄及整理。
2. 校閱各項活動之企劃書。
3. 為評鑑工作之總負責人。
4. 負責本會幹部及儲備幹部之通訊錄編輯製作。

(五)美宣部:

1. 負責系上各項活動之海報及傳單製作。
2. 負責系上各項活動之場地布置。

(六)總務部:

1. 負責本會之財務收支及財務明細表之製作。
2. 於會員大會時公布收支狀況。
3. 需在每學期第一次例行會議後，公布該學期之預算；並協助下屆提出建議事項(如金錢是否運用恰當)。
4. 管理本會的所持經費。

(七)公關部:

1. 負責系上對外一切的交涉，包含系對系、對校外及廠商、店家。
2. 其接洽內容需於幹部會議討論決議之。
3. 負責系上各項活動之宣傳。

(八)器材部:

1. 依照「國立宜蘭大學電機工程學系系學會器材借用辦法」，執行器材部職責。
2. 系學會之所有器材均由器材部保管，包括系學會辦公室內所有器具。
3. 凡系上活動所需要的器材均可向器材部商借，而器材部欲添購新器材需向總務部估價，並於幹部會議決議後方得添購。
4. 系上之球隊器具由各系隊自行購買與保管。
5. 負責系上各項活動所需場地租借。

第五章 經費

第十一條 本會之財務運作應公開透明，以徵信守，所有核銷過程需經由指導老師。

第十二條 本會設置總務部，並依照「國立宜蘭大學電機工程學系系學會財務管理辦法」執行財務管理之職責。

第六章 附則

第十三條 本章程為本會關於學生自治之最高法規，其餘法規、行政條文均不可與本章程牴觸，否則無效。

第十四條 本章程之修訂有一固定之程序：
一、由本會幹部三分之一以上連署。
二、由全體幹部共同修訂之。

第十五條 選舉

一、規定

- (一) 本會正、副會長於每年歲末之會員大會進行改選。
- (二) 本會正、副會長由會員不記名投票選出。
- (三) 合乎規定資格之會員，得在申請參選本會正、副會長期間，向選舉委員會登記為候選人。
- (四) 選舉嚴禁威脅、利誘，若經發現或會員檢舉，交由選舉委員會查證屬實，取消其資格，如有當選亦然。
- (五) 若申請期間結束後，仍無人申請參選，則由本會原幹部推舉下一任正、副會長參選人，並交由選舉委員會審核。

二、資格

(一) 會長候選人應具資格

1. 本會會員且曾為本會幹部、本會舉辦活動之工作人員或曾擔任班級幹部、社團幹部者。
2. 符合「國立宜蘭大學學生社團活動輔導辦法」之規定者。

(二) 副會長候選人應具資格

必需為本會會員。

三、程序

- (一) 於選舉日前 20 日，由選舉委員會發布選舉公報。
- (二) 報名日期由選舉公報發布後至選舉日前 10 日截止。
- (三) 競選期為投票日前 10 日至前 1 日。
- (四) 選舉委員會應於候選人、助選人登記截止後二日內發布第二份選舉公報。
- (五) 在開票日後三日內發布第三份選舉公報，公布當選人及得票數。

四、投票與選舉結果

- (一) 選舉人投票時，應憑本人之學生證領取選票乙張。
- (二) 投票所於投票結束後，票匱即由選舉委員會封箱。
- (三) 投、開票之起訖時間由選舉委員會公告。
- (四) 開票結果，以獲最高票者為當選人；得票相同時則需再進行一次選舉決定。

第十六條 罷免

罷免本會正、副會長，由會員三分之一以上提出，本會幹部四分之三以上同意，其餘幹部需於繼任之正、副會長上任後立即解職。

第十七條 創制

會員一人以上提出，提出新法案交由文書，於本會幹部會議提出是否可行，如可行則幹部三分之二以上連署，則此新法於一星期內公布，公布後一星期實行。

第十八條 複決

由會員對任何事項提出表決，會員三分之二以上連署否決本會幹部會議之決議事項則該決議事項需重新討論或行使，且以會員之意見為準。

第十九條 選務委員

一、規定

- (一) 由本會幹部及本系二、三年級各班班級代表為選務委員會之選務委員，若班代不克執行時，由班上推舉代表一名負責選務；若班級不克執行時，則視同放棄該權利。
- (二) 選務委員設主任委員一名，由選務委員相互提名投票選舉後產生，負責總籌該屆正、

副會長選舉選務。

二、職責

- (一)投、開票所之設置，票選工具之製作，由選舉委員會決議公告與製作。
- (二)公告選舉辦法與程序，並決定投、開票時間及裁定選舉糾紛。
- (三)辦理候選人登記、審查、製票、投票及開票作業並公布之。
- (四)選務委員得登記參選正、副會長，但需解職選務之工作。